

债券简称:PR 蓉园 01/18 蓉花园债 01

债券代码:127822.SH/1880124.IB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事务所的临时事务报告

发行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街道栖谷北路 15 号



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

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5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蓉园01/18蓉花园债01

3、债券代码：127822.SH/1880124.IB

4、发行规模：6亿元，当前余额1.2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企业债券

6、发行期限：7年

7、发行利率：8.00%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最新主体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0、起息日：2018年06月13日

11、到期日：2025年06月13日

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针对合同约定的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由于合作期限到期，双方不再续约。本次变更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利超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AX33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436，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立案调查情形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任审计机构的相关服务协议已完成签署。

六、新任中介机构变更生效时间，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

自新任审计机构的相关服务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

第三章 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出具临时事务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的临时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